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无照生产

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开展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

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

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

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市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6. 与舟山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舟山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

题的，舟山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舟山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山海关通报，由后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二) 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下属财务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其中财务非独立核算单位 5 个，分别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舟山市药品认证检查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舟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750.53 万元。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75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6.53 万元;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10 万元; 上年结转 224 万元。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8750.5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0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6061.09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1046.94 万元; 项目支出 1642.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40.53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0.53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09 万元。

(五)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40.53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049.57 万元, 剔除上年结转收入同口径增加 1825.57 万元, 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原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

训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综合服务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综合服务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综合服务中心整合组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原定海分局稽查大队、普陀分局稽查大队并入舟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9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2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2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0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5866.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事务 1632.5 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方面支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化妆品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28.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64.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22.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66.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558.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8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0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6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9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37.2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外事部门安排，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5%。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划入市局本级。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4.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 辆车辆使用年限超过报废年限，且车况不佳，维修费用较高，因此在 2021 年报废更新 2 辆车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6.9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0.1 万元，增长 36.53%，主要是聘用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以及福利费标准提高，且定海稽查大队和普陀稽查大队并入舟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0.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平台驻点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报废更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行政（事业）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发展建设项目、公共支出项目，除专项业务经费和专项机动经费外，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3.42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表 01

2021 年市本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516.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8.96
一般公共预算	8516.5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5866.46
二、专户资金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42.5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27
五、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42
		卫生健康支出	189.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2
		住房保障支出	559.09
		住房改革支出	559.09
		住房公积金	558.28
		提租补贴	0.81
本年收入合计	8526.53	本年支出合计	8750.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上年结转	224.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750.53	支 出 总 计	8,750.53

表 02

2021 年市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740.5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9 6
一般公共预算	8740.5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98.9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5866.4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42
		卫生健康支出	189.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2
		住房保障支出	559.09
		住房改革支出	559.09
		住房公积金	558.28
		提租补贴	0.81
本年收入合计	8740.5 3	本年支出合计	8740.5 3

表 03

2021 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740.53	7108.03	163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96	5866.46	1632.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98.96	5866.46	1632.50
2013801	行政运行	5866.46	5866.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2.50		16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7	49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27	49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85	32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42	16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21	18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1	18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9	12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2	6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9	55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9	55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28	55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0.81	0.81	

表 04

2021 年市本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05

2021 年市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710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92
30101	基本工资	923.66
30102	津贴补贴	802.59
30103	奖金	1561.27
30107	绩效工资	38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4
30201	办公费	67.13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38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3.5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66.20
30228	工会经费	39.67
30229	福利费	238.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7
30301	离休费	16.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7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表 06

2021 年市本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上年结 转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专户 资金	事业收 入（不含 专户资 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750.53	224.00	8516.53	8516.53				1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	8750.53	224.00	8516.53	8516.53				10.00				
舟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8750.53	224.00	8516.53	8516.53				10.00				

表 07

2021 年市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0.53	6061.09	1046.94	1642.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8750.53	6061.09	1046.94	1642.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50.53	6061.09	1046.94	1642.50			

表 0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名称：【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100.9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5.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表 09

2021 年市本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3300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	**	1	2	3	**
合计		1213.42	1213.4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225.50	225.50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230.00	230.00	按照 2020 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通过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等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18.50	118.50	租赁联通、移动、电信专线，保障网络正常运行。开展业务软件升级开发维护，保障各类业务软件正常运行。建设食品安全智能阳光街区和农村家宴场景，保障食品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补助经费	57.50	57.50	根据省局相关文件，完成 14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20 家食品小作坊、18 个便民服务点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经费	40.00	40.00	由于 1 辆业务用车及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车龄时间已超保费年限，且车辆老旧破损，维修成本较大，进行报废更新后，能大大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314.00	314.00	<p>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工作多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p> <p>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经费（上年）	8.94	8.94	开展各类检测，保证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12.90	12.90	通过系统专项整合，提高工作效率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3.08	43.08	<p>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工作多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p> <p>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稽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56.00	156.00	<p>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补助经费	7.00	7.00	<p>据省局相关文件，完成14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补助，提高食品安全水平</p>